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孫漢寶

選任辯護人　葉恕宏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盧姮均

選任辯護人　李奇哲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銀德

選任辯護人　葛光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傅國恩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